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签订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  
直接制烯烃 (FTO) 中试装置项目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  
施工）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签订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直接制烯烃 (FTO) 中试装置项目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事先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签订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气直接制烯烃 (FTO) 中试装置项目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；并有利于丰富公司化工行业的技术储备，获得 FTO 技术开发和示范装置建设的首套业绩，为拓展 FTO 工程业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上述 EPC 项目合同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上述 EPC 项目合同签约事项将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 EPC 项目合同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